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A 0 5 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提領一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即使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9時14分前之某日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使用，而容任詐欺集團藉其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A 0 1、A 0 2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領一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

01 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A01、A02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02 循線查悉上情。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6 A05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3  
07 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8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  
09 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  
13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  
14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遭到  
15 教育詐騙、在學校被老師欺負及性騷擾，非常慌張，有一個人  
16 說提供金融卡、密碼給他，他可以幫助我，我就將本案帳戶  
17 資料交給對方，我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等  
18 語。經查：

19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前揭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20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  
21 號1至2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對告訴人A01、被害人A  
22 02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之  
23 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該  
2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25 中坦認在卷，並有附表編號1至2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及書  
26 物證等證據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7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8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9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30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  
31 益之保障，存戶之金融卡、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

01 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  
02 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  
03 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況現今詐欺  
04 犯罪猖獗，詐欺集團多利用他人提供之金融帳戶，以詐術使  
05 被害人匯入款項後，透過層層轉手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  
06 之去向、所在，以確保犯罪所得，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  
07 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08 人，應可知悉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甚有可能係  
09 幫助他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且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所在。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1歲之成年人，智慮成  
11 熟，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工作經驗，業據被告  
12 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警卷第3頁），堪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  
13 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當有所認識。

14 (三)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當時遭到教育詐騙、在學校被  
15 老師欺負及性騷擾，非常慌張，有一個人說提供金融卡、密  
16 碼給他，他可以幫助我，我就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對方等語  
17 （訴字卷第79、132頁），惟被告於遭遇教育詐騙、性騷擾  
18 之情形下，竟未積極尋求警方協助或其他公權力介入，以避  
19 免持續遭受侵害，反而選擇聽從他人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  
20 料，將本案帳戶之使用、控制權授予他人，此舉已與常情相  
21 違。又被告對於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對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22 料、對方如何藉由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被告等事，均無法提出  
23 合理解釋或其他客觀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上開所述提供帳  
24 戶金融卡、密碼即可協助其處理遭教育詐騙、性騷擾之情  
25 節，顯然悖於常理，一般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應  
26 能察覺其中恐有異常之處。

27 (四)次查，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於113年5月31日19時14分前之存  
28 款餘額僅剩餘些許款項，此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  
29 17頁）在卷可憑，此情與實務上常見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30 洗錢犯意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所剩無幾甚至為  
31 零之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贓款匯入工具之行為相符，

01 由此可證被告主觀上雖對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恐遭  
02 詐欺集團作為贓款匯入工具乙事有所預見，卻因本案帳戶內  
03 餘額甚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騙，自己也幾乎不會蒙受損  
04 失，遂不甚在意本案帳戶可能會遭他人作為匯入詐欺犯罪所  
05 得、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工  
06 具，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是  
07 以，被告既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甚有可能幫助詐  
08 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洗錢，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  
09 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去向或所在之結果發生，卻仍執意為  
10 之，足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恐淪為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之  
11 工具一事，抱持毫不在意之容任心態，其確有幫助詐欺取財  
12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4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18 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19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  
23 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7 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28 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  
30 法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個案宣告  
31 刑之範圍限制，亦屬科刑規範，自應一併納入新舊法比較。

01 是經新舊法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02 錢罪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所犯前  
03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4 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6 2.經綜合比較結果，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07 洗錢罪規定論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08 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如以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論處，依刑法第30條  
1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11 5年以下，是本件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整  
12 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論處。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7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8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19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2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  
23 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可藉由  
24 其提供之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工具，並利用本  
25 案帳戶金融卡將匯入之特定犯罪所得提領一空，進而隱匿犯  
26 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並妨礙國家偵查  
27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惟被告前揭提  
28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僅對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  
29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具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30 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  
31 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是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騙取附表  
05 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工  
11 作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  
12 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任意將本案帳  
13 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14 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集團  
15 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  
16 A 0 1、被害人A 0 2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並致  
17 渠等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  
18 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  
19 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始終否認犯行  
20 之犯後態度，惟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A 0 1達成  
21 調解並賠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  
22 細擷圖（訴字卷第109至110、141頁）可參，又被告雖有意  
23 願與被害人A 0 2試行調解，然因被害人A 0 2未到場參與  
24 調解期日，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訴字卷第103頁）存卷可  
25 參，是被告迄未與被害人A 0 2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失，尚  
26 無法完全歸咎於被告所致；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28 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訴  
29 字卷第138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31 標準。

01 (六)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佐，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  
03 惟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難認其歷經此次偵審程序，  
04 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復未敘明有何暫不執行刑  
05 罰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本院認仍  
06 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1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4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3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內，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  
24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25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26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  
27 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9 (三)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其申設之本案帳戶金融卡，  
30 固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帳戶金融卡未經  
31 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並考量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而停

01 止原有功能，已無再次供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之風險，  
02 沒收上開帳戶金融卡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同時提供其申設之  
06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  
07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8 稱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9 團成員使用。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1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  
15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6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7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8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9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20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認定  
23 其有同時提供玉山、中信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  
24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只  
25 有提供郵局金融卡，我不記得我有提供3張金融卡給對方等  
26 語（訴字卷第132頁），是被告對於有無提供玉山、中信金  
27 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乙節之供述  
28 已有前後歧異，尚難僅憑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29 供述，即認其有同時提供玉山、中信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  
30 為。再參以被告申設之玉山、中信帳戶均未列為警示帳戶，  
31 玉山帳戶於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查無交易紀錄，

01 中信帳戶於上開期間雖有交易紀錄，但未見款項匯入後旋即  
02 提領或轉匯一空之異常交易情形，有卷附之玉山銀行集中管  
03 理部114年1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03582號函暨所附  
04 玉山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9至53頁）、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4  
06 224839100693號函暨所附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7 細（偵卷第57至68頁）可佐，卷內復查無客觀證據足認被告  
08 有同時提供玉山、中信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9 詐欺集團成員之情形，自無從執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  
10 問時之供述，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四、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前揭公訴意  
12 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  
13 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  
14 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A03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姿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吳宜臻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以本案帳戶交 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A 0 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31日某時，透過電話聯繫A 0 1，以「假冒友人、急需借錢周轉」等語詐騙A 0 1，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31日19時42分許	2萬元	1. A 0 1 之警詢筆錄 (警卷第49-50頁) 2. A 0 1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55頁) 3.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 (警卷第56-57頁) 4.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11-17頁)
2	被害人 A 0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31日某時，透過旋轉拍賣結識A 0 2，以「賣場須依指示匯款以完成驗證始能正常交易」等語詐騙A 0 2，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31日19時14分許	4萬9987元	1. A 0 2 之警詢筆錄 (警卷第59-60頁) 2. A 0 2 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警卷第67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11-17頁)
			113年5月31日19時15分許	4萬9985元	